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主编·张保生



论 质 证

On Cross-Examination and Confrontation

尚 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论 质 证

On Cross-Examination and Confrontation

尚 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论质证 / 尚华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078-0

I. ①论… II. ①尚… III. ①诉讼—证据—研究 IV. ①D915.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462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控辩审互动中的质证原理和方法研究”项目成果



总序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心理学对证据法学的“入侵”以及概率论、经济分析、女权主义运动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法的采用,传统的证据法教义性研究受到挑战,证据法学研究呈现出跨学科发展的趋势。

在诉讼实践领域,随着科学证据的出现以及大量高科技手段在司法鉴定领域的广泛采用,传统的事实认定方法即以“人证”为中心的证明方法正在向以“物证”或“科学证据”为主的证明方法转变。达马斯卡关于证据法的未来是“事实认定科学化问题”的论述,以及何家弘教授关于“‘科学证据’时代已经来临”的论断,预示了一种可能性,即证据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科技手段的运用相结合,或者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相结合,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

进入21世纪以来,证据法学跨学科研究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2005年以来,英国威廉·特文宁教授将证据作为跨学科主题所从事的研究,美国戴维·舒姆教授对证据科学的概念、内在要素及整体架构所作的系统论述,中国政法大学为申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而对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所作的全面论证,标志着证据科学研究进入了学科理论体系的探索阶段。

证据科学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事实认定的一般规律和方法,旨在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证据问题,破解事实认定的千古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肖扬首席大法官说:“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加强证据科学研究,对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证据科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十分宽泛,但其主要研究领域还是集中在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的分别研究及其二者的交叉

研究。因此，证据制度研究、证据规则研究、法庭科学技术的多学科发展和高技术化问题研究，以及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结合的证据科学理论研究等，构成了证据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

“证据科学文库”将秉承“辨证据真伪、铸法治基石”的宗旨，以提升学术水平、推出学术精品和学术新人为目标，面向国内外证据科学研究学者，坚持“宁缺毋滥”的资助原则，为推动证据科学的发展和促进司法公正作出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证据科学研究院)

内容摘要

质证作为司法证明的基本环节，是举证的后续环节，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在整个司法证明的过程中居于中心地位。因此，明确质证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十分必要。科学的证明程序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质证不仅直接影响着案件的判决结果，还起到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限制法官恣意从而增加法院裁判正当性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实现司法的实体公正还是程序公正，都要求探索质证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完善我国的质证制度，理顺诉讼程序的内部机制，使质证程序与其他诉讼程序能够有机结合，有利于更好地发现案件事实真相，更好地体现人权保障和程序正义。

全书共分为七章，首先从界定质证的概念入手，梳理了质证制度的发展简史，论述了抗辩式质证的结构与运行环境，阐明了质证的理论基础，分析了质证的基本方法和程序，并针对不同类型证据的自身特点和证明规律，探讨了言词证据、展示性证据、科学证据的质证内容和具体方法及技巧。这些研究试图在促进我国诉讼证明理论的科学化方面提供一些理论支持。

第一章“质证的概念与功能”。本章从“质”和“质证”的语义分析入手，古代“质”字的两种常见语义是“诘问”和“验证”，与当今各国常用的两种质证方法“交叉询问”和“对质”相合。目前我国学界关于质证的概念存在多种观点和表述，本书对此进行了评介。质证是一个多视角的概念。质证作为证明程序的重要阶段，是举证程序的继续，是对所出示证据的筛选和验证，并为下一个证明环节——认证——奠定基础。质证作为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是指如何帮助审判人员去伪存真；质证作为一项诉讼制度，是法庭调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质证作为一项重要权利，是指当事人有权针对可能对其不利的证据材料进行质问、质疑、辩驳。

第二章“质证制度的历史考察”。本章分别阐述了国外和中国质证制度的

发展过程。国外质证制度萌发于古罗马时期。由于受法律传统、文化背景以及立法者的价值选择等因素的影响,世界各国的质证程序也各具特色,存在两大基本质证模式,即审问式质证模式和抗辩式质证模式。两种质证模式各有优劣,并呈现相互借鉴、相互吸收、相互融合的趋势。在中国,古代的质证制度体现出浓厚的职权性;质证方式多种多样,以诘问、对质为主要形式;质证对象兼顾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新中国成立后,质证制度处于一种不断探索和完善的阶段,1996年3月修正的《刑事诉讼法》部分吸收了控辩式的质证方式。展望未来,中国应当落实以控辩对抗为基础的质证制度,进一步规范裁判者在质证活动中的作用,以保障被告人质证权为立足点。

第三章“质证的结构与运行环境”。本章从质证主体、质证客体和质证内容三个方面论述质证的内在结构要素。质证主体应当以证明权为视角。质证主要体现为一种权利而非责任。质证客体应当以证据信息为内核,应当包括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任何证据信息。质证内容应当以事实推论为主线。诉讼证明活动应当建立在理性的事实推论基础之上。质证的运行与证据开示、举证、认证等制度关系密切。证据开示是质证的前提和基础,有利于提高质证的效率,并影响着质证的实际运行效果;举证是质证的前置程序,举证的方式影响着质证的方式和效果,举证的时限影响着质证的范围和效率;认证是质证的后续程序,认证的内容决定着质证的内容,认证标准决定了质证的方向和程度。

第四章“质证的过程”。本章阐述了质证与证明的关系,并论述了法庭质问和对质的基本程序。质证是证明的核心环节,是事实认定理性化的程序基础。现代各国法庭调查主要以言词方式展开,法庭质证的方式和程序主要是质问和对质。我国法庭询问并不完全等同于传统英美法系国家交叉询问或德国轮动询问。我国还需规范法庭询问主体,理清询问顺序,界定询问性质,规范诱导性询问的适用,科学确立交叉询问的范围,完善法庭询问的配套制度和措施。大陆法系国家将对质作为一种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是法官依职权进行的诉讼活动。英美法系国家的对质更多地体现为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我国对质的智慧自古即有,当前还需进一步扩大对质的主体,改革对质的启动程序,完善对质的过程,规范对质的笔录。

第五章“质证的内容”。本章分别阐述了言词证据、展示性证据、科学证据的质证内容。不同类型的证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证明规则,因而需要构建

符合不同证据特点的质证内容和方法。言词证据的质证主要包括证人表达的准确性、证人诚实性、证人感知和记忆的准确性、证言相关性等内容。展示性证据的质证主要包括来源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可靠性主要围绕法庭上出示的展示性证据的制作、提取、保管、出示等环节的可靠性，相关性主要围绕具有可靠性的展示性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科学证据的质证主要包括专家的适格性、专家的客观公正性、专业知识的正确性、原始检材的客观性、分析检验的科学性等内容。

第六章“质证方法”。本章阐述了考证学与质证方法的关系，结合具体证据类型，阐述了具体的质证方法。言词证据的质证方法主要包括感知和记忆能力的质疑方法、诚实品性的质疑方法、利害关系的质疑方法、前后不一致陈述的质疑方法、不当外力影响的质疑方法。展示性证据的质证方法主要围绕物证来源可靠性、书证来源可靠性、视听资料来源可靠性展开。科学证据的质证方法主要包括专家资格的质疑方法、检材客观性的质疑方法、科学原理的质疑方法、分析检验过程的质疑方法、专家客观公正性的质疑方法。

第七章“多学科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本章论述了质证的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基础。在质证活动中，应当系统分析证据体系的逻辑性，发现其证据体系中的矛盾之处。在质证过程中，应当积极赢得被询问者的合作心理，准确观察和识别被质证者的心理变化，进而有效攻击和揭示虚假陈述。对抗式审判是以语言交流为基础的。整个质证的过程都离不开对诉讼语言的关注和运用，质证语言应当礼貌和尊重，避免不必要的正面冲突；应当具有控制性，尽量使用封闭性问话；应当选择准确、有效的词、句和语体，适当使用迂回、重复等语言策略。

目 录

总 序	(1)
内容摘要	(1)
引 言	(1)
第一章 质证的概念与功能	(3)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	(3)
一、质证概念的语义分析	(3)
二、质证的相关英文概念	(5)
第二节 法律语境中的质证定义	(11)
一、日常质疑与法庭质证的异同	(11)
二、质证概念之中国法源	(13)
三、若干质证定义的评价	(16)
四、本书的质证定义	(22)
第三节 质证的功能	(26)
一、质证是发现事实真相的“法律引擎”	(26)
二、质证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助推器”	(28)
三、质证是保障诉讼人权的“安全阀”	(31)
第二章 质证制度的历史考察	(34)
第一节 国外质证制度的历史考察	(34)

一、国外质证制度的起源	(34)
二、审问式质证模式	(36)
三、抗辩式质证模式	(40)
第二节 中国质证制度的历史发展	(42)
一、中国古代的质证制度	(42)
二、清末质证制度的变迁	(51)
三、新中国质证制度发展简史	(53)
第三节 质证制度的未来展望	(60)
一、质证制度的未来发展模式	(60)
二、中国质证制度的未来展望	(70)
第三章 质证的结构和运行环境	(74)
第一节 质证的内在结构	(74)
一、质证主体——以证明权为视角	(74)
二、质证客体——以证据信息为内核	(80)
三、质证的内容和方法——以事实推论为主线	(86)
第二节 质证的外在结构	(94)
一、质证与举证的关系	(95)
二、质证与认证的关系	(96)
第三节 质证的运行环境	(98)
一、质证运行的庭外环境	(99)
二、质证运行的法庭环境	(103)
第四章 质证的过程	(108)
第一节 质证是事实认定的关键环节	(108)
一、质证是证明程序的中间环节	(108)
二、质证是事实认定的理性基础	(112)
三、质证是诉讼对话的重要内容	(117)
第二节 质证的程序	(119)
一、直接言词原则与质证程序	(119)

二、传闻证据规则与质证程序	(121)
三、中国法庭质证的基本方式和程序	(123)
第三节 法庭询问的程序	(126)
一、交叉询问	(126)
二、轮替询问	(131)
三、中国法庭质问程序的现状与完善	(133)
第四节 对质程序	(140)
一、对质的含义	(140)
二、各国关于对质的立法和实践	(143)
三、我国对质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146)
第五章 质证的内容	(151)
第一节 言词证据的质证	(151)
一、言词证据的特点	(151)
二、言词证据的质证内容——以可信性为中心	(154)
第二节 展示性证据的质证	(163)
一、展示性证据的特点	(163)
二、展示性证据的质证内容——以可靠性为中心	(166)
第三节 科学证据的质证	(174)
一、科学证据的特点	(174)
二、科学证据的质证内容——以科学性为中心	(178)
第六章 质证方法	(188)
第一节 考证与质证	(188)
一、考证学方法	(188)
二、质证的基本方法	(190)
第二节 言词证据质证方法	(195)
一、感知和记忆能力的质疑	(195)
二、诚实品性的质疑	(197)
三、利害关系的质疑	(200)

四、前后不一致陈述的质疑	(202)
五、不当外力影响的质疑	(204)
第三节 展示性证据质证方法	(205)
一、物证来源可靠性的质疑	(205)
二、书证来源可靠性的质疑	(208)
三、视听资料来源可靠性的质疑	(213)
第四节 科学证据质证方法	(215)
一、专家资格的质疑	(215)
二、检材客观性的质疑	(216)
三、科学原理的质疑	(217)
四、分析检验过程的质疑	(219)
五、专家客观公正性的质疑	(221)
第七章 多学科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	(223)
第一节 逻辑学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	(223)
一、逻辑矛盾律	(223)
二、逻辑矛盾律在质证中的运用	(224)
第二节 心理学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	(226)
一、认知心理学对证据信息的解构	(226)
二、不同信息陈述者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	(231)
三、质证过程中的心理学分析	(235)
第三节 语言学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	(239)
一、认识论与语言学	(239)
二、司法审判与法庭语言学	(242)
三、法庭质证中的语言技巧	(245)
参考文献	(251)
后 记	(261)

引言

质证是司法证明的一个基本环节。质证是举证的后续环节，是认证的前提环节，在整个司法证明的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质证的过程也是确认证据真实性的过程，是确认现有证据能否定案的过程。质证制度的设计与运作，直接关系到案件的事实认定，也关系到双方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的实现。质证是审判方式改革后法庭审理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当事人权益，实现公平正义，促进我国司法证明程序走向现代化、科学化、民主化有重要意义。

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质证的某些方式和程序，但总体较为粗略，缺乏系统性的规定，实践中法庭质证还有待进一步规范，这影响了案件事实认定的科学性和正当性。学界虽然较为关注质证问题，质证一词也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在司法实务和学术著作之中。然而，目前国内没有一本专门论述质证问题的专著，现有的较为相关的两本专著是：①王国忠博士的《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②廖耘平博士的《对质权制度研究》。前者主要研究交叉询问的程序问题，后者是从对质权这一权利角度进行论述。本书与上述两本专著存在较大区别：从研究视角上看，本书主要从事事实认定的角度出发，而非以诉讼程序或权利为主要视角；从研究内容上看，本书虽然阐述质证的具体方法和程序，但并不局限于交叉询问或对质某一种具体程序规则，而是将质证纳入司法证明体系和事实认定过程中，系统研究质证的理论基础和运行程序。

本书主要从七个方面梳理和论述质证，具体包括：①质证的概念与功能；②质证制度的发展历史及未来趋势；③质证的结构与运行环境；④质证的过程；⑤质证的内容；⑥质证方法；⑦多学科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

本书具有以下创新之处：①系统地阐述了“质”和“质证”概念的由来及界定，并从举证、质证、认证等庭审互动的角度分析质证概念，增强了质证概念的动态性。②重塑了质证的运行结构，以证明权为视角来界定质证主体，以证据信息为内核来阐述质证客体，以事实推论为主线来说明质证的内

容和方法,从而增强质证运行结构的权利性和动态性。③将哈贝马斯“交往互动理论”与庭审质证相结合,分析了案件事实建构中的证明基础,论述了质证在理性认定事实中的基础性地位。④分析了我国法庭质证的主要方式及其程序完善。⑤对考证学原理与司法证明原理予以比较分析,从考证学方法对法庭质证的启示入手,论述了法庭质证的方法。⑥系统分析了言词证据、展示性证据、科学证据的质证内容和具体方法。⑦从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角度,论述了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多学科知识在法庭质证中的运用。

为了实现上述研究内容和目标,本研究主要运用了以下一些研究方法:①比较研究的方法。本研究贯彻这一基本方法,例如,关于质证制度的基本模式,系统比较了审问式质证模式与抗辩式质证模式;关于质证方法,比较研究了考证方法与质证方法;关于质证程序,比较研究了交叉询问与对质的关系,并对相关制度的中外立法和实践予以比较,等等。②历史的方法。“在一种特定意义上看,某些法律的概念是历史的产物。在这样一些部门中,历史会趋向于对法律的发展给予指导。”^{〔1〕}质证概念在某种意义上讲也具有特定的历史性。而且,质证制度的运行也离不开特定的历史阶段和诉讼形态。中国质证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需要考虑当前的历史发展阶段和社会条件。③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质证作为案件事实认定的重要阶段,其制度构建涉及其他相关学科,因此有必要研究逻辑学、心理学、法庭语言学等学科在质证中的运用。例如,应用心理学奠基人穆斯特伯格的《在证人席上》(On the Witness Stand)一书,首先提出将心理学知识运用到对目击证人的质证程序中,威格莫尔的《司法证明科学》中也包含着大量的心理学成果。从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角度来完善我国质证制度,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

质证是一个兼顾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并与司法证明原理、诉讼程序原理、庭审方式改革等多方面问题有关。可以说,是一个系统工程。本书主要研究一些基本的质证理论及其运行实践问题,力求探索质证运行的内在规律和制度构架,形成一套系统的质证理论体系。学术研究的过程也是一次探索之旅,虽然预定了一个目的地,但基于研究路途的曲折和复杂性,其结果可能是未知的。希望本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厘清质证的一些基本问题,初步梳理质证制度的基本体系,并引起学界和实践部门对质证问题的关注和研究。

〔1〕〔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9页。

第一章 质证的概念与功能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

一、质证概念的语义分析

(一) “质”字的汉语词义

从汉语词源上考察,“质”为“質”的简体字。“质”在我国古代使用较早,且含义较多,据《汉语大字典》解释,“质”字共有33种解释。其中,与现代质证概念有关的解释有两种:“第一,问,诘问。《广雅·释詁二》:‘质,问也。’《太玄·数》:‘爰质所疑。’范望注:‘质,问也。’唐柳宗元《骂尸虫文》:‘余既处卑,不得质之于帝。’第二,对,验证。《礼记·曲礼上》:‘虽质君之前,臣不诤也。’郑玄注:‘质,犹对也。’《汉书·王陵传》:‘面质吕须于平前。’颜师古注:‘质,对也。’《资治通鉴·魏明帝太和元年》:‘(杨)暨曰:(刘)晔可召质也。’胡三省注:‘质,证也,验也,对问也。’”〔1〕

可见,“诘问”和“验证”作为质的两种常见语义,在我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古代“质”字的这两种含义,与当前世界各国常用的两种质证方法和程序即交叉询问和对质相合。

从“质”字的上述词义可组合出以下一些相关词汇:质讯、质问、质询、质对、质疑。关于这些词汇的含义简述如下:

(1) 质讯。“质对讯问。清周亮工《祭汀州司李若义卢公文》:‘会余以质讯至,向者射影含沙之说,消沮不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汉语大字典》(下),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49页。

徐锡麟安庆起义清方档案》：‘马子畦一犯即现获之黄福诡名，亦经质讯明确，直认不讳。’”〔1〕

（2）质问。涵义有二：“其一，询问以正其是非。《汉书·刘歆传》：‘时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与歆从咸及丞相翟方进受，质问大义。’颜师古注：‘质，正也。’其二，谓依据事实加以询问；责问。《旧唐书·职官志二》：‘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关、刺、移。’《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八：‘总管就把婢子容貌年龄之类，两相质问，无一不合。’”〔2〕

（3）质询。“质疑询问。矛盾《锻炼》一：‘端进茶来的时候，阿金便成了质询的对象。’张周《步履艰难的中国》第二章：‘他回答代表质询。好厉害的质询，他记得，连珠炮般的发问，把他震懵了。’”〔3〕

（4）质对。“对质；对证。元康进之《李逵负荆》第二折：‘下山寨，到那裏，李山儿，共质对。’秦腔《假金牌》第十场：‘我将你带回朝去，可愿一一质对？’”〔4〕

（5）质疑。“谓心有所疑，提出以求得解答。《管子·七臣七主》：‘芒主通人情以质疑，故臣下无言，尽自治其事。’《南史·儒林传·顾越》：‘弱冠游学都下，通儒硕学，必造门质疑，讨论无倦。’”〔5〕

纵观上述五种含义，我国关于“质”的组词常见含义之一就是对质询问、通过质问来辨明是非，向别人提问来解答自己心中的疑惑，等等。通过对这些相关词语的解释，我们能够初步建立起对“质证”的理解和认识。

（二）“质证”一词的汉语词义

“质证”一词是“质”与“证”的组合，必然蕴含这两个字的本义。“证”有“凭据、证据”的含义。“最早由《大戴礼记·文王官人》：‘平心去

〔1〕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下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1页。

〔2〕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下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1页。

〔3〕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下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1页。

〔4〕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下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1页。

〔5〕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下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1~6032页。